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其相关公告已同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4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完成时间最终以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转股两种情形。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482.00 万元（含 110,482.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5、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3,003,519.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1,226,366.93 元。假设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一年度持平；（2）较上一年度增长 10%；（3）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8.26 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406,427,207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权激励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其他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未全部未转股	2024 年 6 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6,427,207	406,427,207	406,427,207	418,944,995
假设 1：假设 2023 年、2024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3,003,519.58	1,143,003,519.58	1,143,003,519.58	1,143,003,51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1,226,366.93	781,226,366.93	781,226,366.93	781,226,366.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1	2.81	2.81	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1	2.81	2.73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1.92	1.92	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1.92	1.86	1.86
假设 2：假设 2023 年、2024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3,003,519.58	1,257,303,871.54	1,383,034,258.69	1,383,034,25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1,226,366.93	859,349,003.62	945,283,903.99	945,283,90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1	3.09	3.40	3.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1	3.09	3.30	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2.11	2.33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2.11	2.26	2.26
假设 3：假设 2023 年、2024 年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43,003,519.58	1,371,604,223.50	1,645,925,068.20	1,645,925,06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1,226,366.93	937,471,640.32	1,124,965,968.38	1,124,965,968.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1	3.37	4.05	3.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1	3.37	3.93	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2	2.31	2.77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2	2.31	2.69	2.69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482.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一代智能硬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设计和销售充电、智能创新、无线音频等多个产品品类，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向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成功打造由 Anker、soundcore、eufy、Nebula、AnkerWork、AnkerMake 等六大品牌组成的全球化品牌矩阵，为全球化的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

通过“便携及户用储能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开发更加安全、性能更优以及应用场景更丰富的储能产品，进一步丰富储能产品矩阵，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实现储能业务多场景覆盖，推动公司储能业务持续发展。“新一代智能硬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加强多个业务部门的研发实力，丰富产品种类，加快产品技术升级，助力公司智能硬件业务可持续性发展。同时，“仓储智能化升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精细化仓储管理能力和仓储系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全链路数字化运营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围绕售前导购系统、内容营销中台和售后服务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开展数字化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营销、售前售后、仓储等多个业务环节的经营效率，增强公司整体运作的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健康良性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相符，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员储备方面，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积累了多年消费电子行业的从业经验，并通过建立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具有较为充分的管理人员储备。而且，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不断扩充技术团队，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有员工 3,615 名，其中研发人员 1,820 名，占总人数的 50.35%，研发人员储备较为充足。

2、技术储备

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2022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 10.80 亿元，同比增长 38.80%，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7.58%，位居行业前列。具体技术储备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取得 103 件发明专利、636 件实用新型专利和 462 件外观专利授权，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巩固并提升技术研发优势。

3、市场储备

市场储备方面，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搭建了涵盖六大自主品牌的品牌矩阵，在全球消费电子市场中建立起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并形成了稳定忠实用户群体，成为支持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拓展、销量稳定增长的良好基础。2022 年，根据全球知名品牌排行榜凯度 Brand Z 发布的《Brand Z 中国全球化品牌》研究报告，公司连续六年进入榜单，位列第 12 名。在良好的用户基础上，公司紧跟信息传播变革趋势，借助优秀营销能力不断扩大用户触达圈层，持续加强全球化整合营销能力，推动海内外营销渠道的多元化发展，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口碑不断提高。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现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由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风险客观存在，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制定和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相关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46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零售，并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第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电源设备、智能化技术、通讯产品、影像设备、人脸识别系统、积分管理软件、智能机器的研发；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地理信息软件的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智能机器的销售；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计算机网络平台的开发及建设；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限分支机构）；智能机器生产（限分支机构）；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限分支机构）；家用电器零售；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备案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办理后续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3-04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8 号）核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4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62,536,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4,954,282.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7,581,717.13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35,588,037.74 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尾款（不含税）26,947,962.26 元），差额 18,006,320.61 元为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同日，经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20]7-113 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账号：120909509001088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承接。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账号：82010078801400004501）的用于“代理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 0 元，后续实施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实施。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已办理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国泰君安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若羽臣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1100100100149006	电商运营配套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	若羽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705573694870	新品牌孵化培育平台建设项目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专用存款账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1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 CHEN LEE HUA、独立董事周建国、独立董事曾献君、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主营业务项下支出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6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李虎、田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专人和电子邮箱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李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田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采购原材料/支付货款等主营业务项下支出需要，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6,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6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关联方李虎、田华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78,150,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40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1,242,9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9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6,907,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8410%。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636,9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8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51,8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561%。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补选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并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01：选举方玉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178,102,589 票，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2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选举票数 3,588,608 票，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96%。

表决结果：方玉凤女士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律师、薛祯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就累积投票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正。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